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[2023]16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:广州新权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MA5CHUTW8K

住所: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 285 号(峻林大厦) 23 层 02 单元(仅限办公)

经查明, 当事人广州新权贸易有限公司在办理商事登记过程 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, 有申请人提交的 相关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新权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,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:

撤销广州新权贸易有限公司在2018年9月30日核准的设立登记,撤销公司设立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,你(单位)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

日起 5 个工作日内, 你(单位)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,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, 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6日